二、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**的**总院后勤保障综合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总院后勤保障综合服务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